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醫學大學 函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承辦人：洪乙文

電話：(02)27361661#8612

傳真：(02)27387348

電子信箱：sister@tmu.edu.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北醫校進字第115270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中藥實習學分班第2期招生簡章 (115033000032_中藥實習學分班第2期招生簡章_1_3011481871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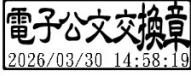
訂
主旨：檢送本校進修推廣處辦理「中藥實習學分班」招生，惠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公告修正之「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規定，藥師需修習中藥實習160小時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從事中藥製劑相關業務。
- 二、為利藥師取得所需實習時數，本校特開辦「114學年度推廣教育中藥實習學分班第2期」。
- 三、本班招收對象為109學年度起入學藥學系畢業並取得藥師資格者，或欲進行中藥實習之藥師。
- 四、課程期間為115年02月01日至115年06月30日，提供二學分（160小時）及一學分（80小時）兩種實習時數選擇，實習地點為合格之設有中藥調劑部門之機構。
- 五、檢附課程招生簡章（如附件），亦可逕至本校進修推廣處網站（<https://reurl.cc/V2DpDN>）查詢及報名。

收文文號：1150003492

正本：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防醫
學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
學、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
2026/03/30 14:58:19

校 長

吳麥斯

出國

副校長

朱娟秀

代行

裝

訂

線

臺北醫學大學一一四學年度推廣教育 中藥實習學分班第 2 期招生簡章

- 一、依據：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議決議。
- 二、目的：1.衛生福利部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公告衛部中字第 1091860623 號文、教育部同步公告臺教高(五)字第 1090072630A 號文，修正「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109 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應於畢業前或畢業後修滿 17 個中藥課程學分及 160 小時中藥實習，並獲有證明文件，始得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
2.畢業後藥師欲進行中藥實習，得向各該大專校院申請實習，由大專校院協助媒合至合格實習單位進行實習。
- 三、班別：中藥實習學分班第 2 期
- 四、對象：109 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或藥學系畢業後欲進行中藥實習者。【本課程須全程參與課程，並接受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評核及格者，始得領取結業證書。】
- 五、上課期限：115 年 02 月 01 至 115 年 06 月 30 日(實習以各實習機構實際開放時間為準)
- 六、收費標準：學雜費及報名費
- 二學分(實習時數 160 小時)：共計新臺幣 25,300 元整。(以下條件擇一優惠)
1. 曾參加本處開辦課程之舊生，優惠價 25,000 元/人
 2. 本校暨附屬醫院教職員生、校友，優惠價 23,000 元/人
- 一學分(實習時數 80 小時)：共計新臺幣 15,300 元整。(以下條件擇一優惠)
1. 曾參加本處開辦課程之舊生，優惠價 15,000 元/人
 2. 本校暨附屬醫院教職員生、校友，優惠價 14,000 元/人
- 七、上課地點：經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據《中藥實習場所遴選要點》遴選合格之設有中藥調劑部門之醫院與診所、中藥製藥廠、兼營中藥業務之藥局或中藥販賣業。
- 八、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進入課程平台(<https://reurl.cc/DOXNgd>)並選取欲報名的課程，正確填妥基本資料後送出。取得虛擬帳號並於三日內繳費或於課程平台使用電子支付繳費後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備註：需繳交資料身分證影本、一寸大頭照 1 張、大專校院之藥學系畢業證書、藥師證書影本(若無可免)，請務必於完成報名後上傳至系統。
- 九、報名日期：即日起。
- 十、退費方式：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習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自實習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如已進行實習時數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因實習單位人數已滿無法媒合，應全額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溢繳費用者，應全額退還所溢繳之金額。
- 十一、其它事項：本班為學分班，二學分實習應修讀 160 小時；一學分實習應修讀 80 小時，學員修讀期滿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

- (1)本課程須全程參與課程，並接受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評核及格(60分)者，始得領取修讀證明書。
- (2)未經實習單位指導教師評核及格者，不發予修讀證明書。
- (3)實習學員之住宿、膳食、交通津貼等由學員自理。
- (4)學員在實習期間，如有不慎或故意損毀實習單位公物應由學員負責賠償。
- (5)學員在實習期間如有損毀實習單位或第三人財物或其他損失，需負賠償之責。
- (6)未經許可切勿擅自破壞藥品包裝及中藥材完整性。
- (7)規定訓練時數不可短缺，請假事先核准，不足時數需補足實習時間。
- (8)本課程謝絕旁聽及錄音錄影拍照，以尊重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教師。
- (9)實習期間不可對外公開之事項，如病歷資料、內部作業資料、特殊製劑處方等，有保守機密之義務，尤其是「個資法」相關事項更要特別注意。
- (10)實習單位經雙方確認安排後，概不更換。

十二、課程內容：

課程說明	任課教師
中藥實習（2學分） 中藥實習（1學分）	中藥實習單位之中藥實習指導教師 (領有有效中藥實習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或中醫負責醫師訓練之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或臨床醫學指導教師資格證書。)

十三、洽詢方式：

地 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 話：(02)27361661 轉 8612 洪小姐

傳 真：(02) 2738-7348

※以上師資、課程內容、課程表、時間及場地等，本處保留變更之權利。